

新竹市 113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

「教保課程及幼兒學習：重要議題融入課程的方法/實例-生命教育」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10 月 11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20139605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提升教保人員對生命教育議題融入課程的知能。
- (二)增進教保人員運用圖畫書進行生命教育之能力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東區龍山國小附設幼兒園

(研習承辦人聯絡電話：03-5646674。劉祈雪主任)

五、研習地點：本校勵學堂一樓視聽教室

六、參加對象：新竹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
七、辦理日期：113 年 4 月 27 日(星期六) 下午 13:00-16:00

八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〔教保專業〕標籤 3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。

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，遲到 30 分鐘者，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。



九、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：

- (一)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(須審核)，共計 40 人。
- (二)報名時間：指定日期前完成報名(開放報名為：3 月 27 日~4 月 20 日)。
- (三)錄取與請假：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(請自個人信箱收取錄取通知信或自行至本市研習護照檢視錄取結果)，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，請遞交本市教保研習請假單至承辦學校完成請假。

十、錄取原則：

- (一) 本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編制內教保服務人員(含合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為優先，若尚有名額，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- (二) 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，超過名額則以報名先後順序限額錄取：
 - 1. 收托 150 人以下園所，每園限額 1-2 名原則錄取。
 - 2. 收托 150 人以上園所，每園限額 4 名原則錄取。
- (三) 如有學員臨時請假，現場人員依到場時間先後順序依序遞補。

十一、研習課程表：

| 時間 | 課程內容 | 講座/助講 姓名 | 講座/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
| 13:00 16:00 | <p> 從繪本聊生命教育-自愛與自信</p> <p>謝老師帶領大家共讀繪本，黃老師示範朗讀繪本，透過繪本作為媒介，學習自愛自重，尊重他人，進而產生自信心，勇於面對一切挑戰。</p> <p> 從繪本聊生命教育-特別與特殊</p> <p>謝老師帶領大家共讀繪本，學習與特殊氣質孩子相處的同理心與寬心對待的心法。黃老師帶領大家進行案例分享與分組討論。</p> | <p>講座 謝惠雅老師</p> <p>助講 黃小惠老師</p> | <p>講座 謝老師美好閱讀坊創辦人 美好點子閱讀推廣團隊執行長</p> <p>助講 美好點子閱讀推廣師(自然教育、生命教育繪本遊戲師)</p> |

十二、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：

| | |
|-----------|--|
| 謝惠雅 老師 | <p>★學歷：台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系畢業、特教系(輔系)</p> <p>★經歷：</p> <p>112 年 新竹縣竹仁國小附設幼兒園-線上親職講座-親子共讀講師</p> <p>112 年 新竹市文化局圖書館 世界母語日 活動策畫者</p> <p>112 年 新竹市文化局圖書館 嬰幼兒閱讀推廣計畫 師資召集人</p> <p>112 年 新竹市文化局圖書館 客語說故事活動 總召集人</p> <p>112 年 桃園市圖書館 閱來閱愛圖書館設計案 計畫主持人</p> <p>111 年 金門 金湖國小 多元及性別教育親職教育研習 講師</p> <p>107 年~112 年 新竹市文化局 圖書館說書人員培訓 總召集人</p> <p>109 年~112 年 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 親職講座活動 講師</p> <p>109 年~111 年 新竹市東區、香山親子館 親職講座 講師</p> |
|-----------|--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| <p>110 年~111 年 新竹家扶中心 用愛包圍 志工培力課程 講師 110 年~111 年 清華大學進修推廣部-樂齡大學 熟齡讀書會講師 108 年~111 年新竹縣新豐國小 性平教育 親子讀書會 講師 108 年~111 年新竹縣山崎國小 性別平等意識親子讀書會 講師 108 年~111 年新竹縣安興國小 幸福家庭樂書香 講師 110 年 台中市幼兒教育學會研習-蘊藏在繪本中的心靈雞湯 講師 108 年 新竹市文化局 臺灣閱讀節-全國閱讀小尖兵計畫 總召 108 年 新竹市文化局 閱讀與人際關係課程 講師 108 年 新竹市東園國小 生命教育研習 講師 105~106 年 新竹市文化局 幸福家庭樂書香講座活動 主持計畫達 25 場以上 ★具專業證照：家庭教育及親子共讀種子教師 (圖閱字第 10503001870 號) ★其他相關背景： 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--幸福家庭樂書香/親職子職講座 講師 新竹市香山親子館、東區親子館 親職教育講師 新竹市文化局圖書館--說書人員培訓 總召集人 新竹縣市各國小之輔導室--家庭教育課程活動 講師</p> |
| <p>黃小惠 老師</p> | <p>★學歷：中國科技大學 畢業 ★經歷： 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 幼兒園親子教育活動 講師 新竹縣市 幼兒園、國小學校閱讀教育 推廣師 新竹市文化局 台語說書人員培訓 講師 荒野保護協會擔任課程帶領人 新竹市圖書館說書人志工培訓-自然走讀課程 帶領講師 ★具專業證照： 家庭教育及全家共讀種子教師(圖閱字第 10703000520 號) 清大華德福幼教師資培訓結業 (清(一0 八)推教證字第 620006 號) ★其他相關背景： 香山親子館-台語故事活動帶領師 荒野協會-親子教育講師 新竹市圖書館-電子閱讀推廣師</p> |

十三、 工作人員分配表：

| 工作項目 | 工作人員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統籌聯絡、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 | 1 名 |
| 簽到、場地佈置 | 2 名 |
| 照相、回饋單發放、回收 | 1 名 |

(工作人員總數為本場次學員數的 1/10)

十四、 經費來源:由教育部及市府經費補助。

十五、 附則：

- (一)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(二)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。

十六、 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請學員務必遵守「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」相關規定。
- (二)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，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(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)。
- (三)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，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，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，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。
- (四)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(簽退)及上課，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，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，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。
- (五) 會場無提供紙杯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- (六) 當天校內提供學員汽機車停車位，汽車停車位有限，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